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573號

原　　告　簡智沅

被　　告　高雅賓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鄒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勞簡字第37 號判決原告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。本院於108年10月23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2388號裁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107年8月份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、預告期間薪資50,000元，共100,00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1,000 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/2，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500 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